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5〕闽厦狱减字第341号

罪犯张福贵，男，1983年4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文盲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莆田市。

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1月10日作出(2022)闽0304刑初62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福贵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6日作出(2023)闽03刑终60号刑事裁定：驳回上述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22年9月3日起至2026年3月2日止。于2023年4月26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本轮考核期2023年4月26日至2025年3月合计获得2477.3分，表扬4次。考核期间无违规扣分。

原判无财产性判项。

本案于2025年6月23日至2025年6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福贵予以减刑七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张福贵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5年6月30日